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公告

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指派、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已经 2018 年 2 月 1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试 行。

>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8年3月21日

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指派、聘请有专门 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

(2018年2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过)

高检发释字 [2018] 1号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人民检察院指派、 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等法律规定, 结合检察工作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"有专门知识的人", 是指运用专门知识参与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, 协助解决专门性问题或者提出意见的人,但不包 括以鉴定人身份参与办案的人。

本规定所称"专门知识",是指特定领域内的人员理解和掌握的、具有专业技术性的认识和 经验等。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可以指派、聘请有鉴定 资格的人员,或者经本院审查具备专业能力的其 他人员,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,不得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:

- (一) 因违反职业道德,被主管部门注销鉴定资格、撤销鉴定人登记,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资格、近三年以内被处以停止执业处罚的;
- (二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;
- (三)近三年以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至第 二十一条规定的;

- (四)以办案人员等身份参与过本案办理工作的;
- (五) 不宜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的 其他情形。

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聘请检察机关以外的人 员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,应当核实其有 效身份证件和能够证明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要求的材料。

第五条 具备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明确专 门部门,负责建立有专门知识的人推荐名单库。

第六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回避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等法律规定中有关鉴定人回避的规定。

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需要收集证据的,可以指派、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开展下列工作:

- (一) 在检察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或者检查;
- (二)就需要鉴定、但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 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;
 - (三) 其他必要的工作。

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,发现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指派、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审查,出具审查意见:

- (一) 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;
- (二)与其他证据之间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的;
- (三)就同一专门性问题有两份或者两份以 上的鉴定意见,且结论不一致的;
- (四) 当事人、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有异议的:
 - (五) 其他必要的情形。

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在人民法院决定开庭 后,可以指派、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,协助公诉 人做好下列准备工作:

- (一) 掌握涉及专门性问题证据材料的情况;
- (二) 补充审判中可能涉及的专门知识;
- (三) 拟定讯问被告人和询问证人、鉴定人、 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计划;
- (四) 拟定出示、播放、演示涉及专门性问题证据材料的计划;
 - (五) 制定质证方案;
 - (六) 其他必要的工作。

第十条 刑事案件法庭审理中,人民检察院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,就 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刑事案件法庭审理中,公诉人出示、播放、演示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需要协助的,人民检察院可以指派、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操作。

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对公益诉讼案件决定立案和调查收集证据时,就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或者专业问题,可以指派、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协助开展下列工作:

- (一) 对专业问题进行回答、解释、说明;
- (二) 对涉案专门性问题进行评估、审计;
- (三)对涉及复杂、疑难、特殊技术问题的 鉴定事项提出意见;
 - (四) 在检察官的主持下勘验物证或者现场;
- (五)对行政执法卷宗材料中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;
 - (六) 其他必要的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公益诉讼案件法庭审理中,人民 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 庭,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 意见。

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在下列办案活动中, 需要指派、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的,可以适用本 规定:

- (一) 办理控告、申诉、国家赔偿或者国家司法救助案件;
- (二) 办理监管场所发生的被监管人重伤、 死亡案件:
 - (三) 办理民事、行政诉讼监督案件;
- (四)检察委员会审议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 重大问题;
- (五) 需要指派、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其他办案活动。

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为有专门知识的 人参与办案提供下列必要条件:

- (一) 介绍与涉案专门性问题有关的情况;
- (二)提供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等案卷材料:
 - (三) 明确要求协助或者提出意见的问题;
- (四) 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所必需的其 他条件。

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接受指派、 聘请参与办案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及其近亲属的安 全。

对有专门知识的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、侮辱、殴打、打击报复等,构成违法犯罪的,人民 检察院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;情节轻微的,予 以批评教育、训诫。

第十七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因参与办案而支 出的交通、住宿、就餐等费用,由人民检察院承 担。对于聘请的有专门知识的人,应当给予适当 报酬。 上述费用从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中列支。

第十八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,应当 遵守法律规定,遵循技术标准和规范,恪守职业 道德,坚持客观公正原则。

第十九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应当保守参与办案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。

第二十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应当妥善保管、 使用并及时退还参与办案中所接触的证据等案卷 材料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在同一案 件中同时接受刑事诉讼当事人、辩护人、诉讼代 理人,民事、行政诉讼对方当事人、诉讼代理 人,或者人民法院的委托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出现重大过错,影响正常办案的,人民检察院应当停止其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,并从推荐名单库中除名。必要时,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处分。构成违法犯罪的,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本规定,结合本地实际,制定具体实施办法,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